



安全理事会

第八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九八五一**次会议

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本贾马先生/库德里先生	(阿尔及利亚)
成员：	中国	耿爽先生
	丹麦	拉森女士
	法国	达尔马迪卡里先生
	希腊	塞克利斯先生
	圭亚那	罗德里格斯-伯基特夫人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巴拿马	莫斯科索先生
	大韩民国	赵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
	塞拉利昂	卡努先生
	斯洛文尼亚	布洛卡尔·德罗维什夫人
	索马里	奥斯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卡里乌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谢伊女士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汗先生发言。

汗先生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今天给我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还要感谢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阁下出席。我非常高兴的是，在这次安理会会议后，我将与他进一步交谈。

当然，正如成员们所知，过去六个月反映了达尔富尔人民愈加陷入更深的痛苦和苦难，形势急转直下。达尔富尔正在发生饥荒。冲突在增加。儿童成为目标。女孩和妇女遭到强奸。整个场面充斥着破坏，我们认为，这可以说是犯罪。局势恶化的速度只会加快。它就在我们发言的时候加快。今天和昨天在法希尔，我们看到一些事态发展，出现了关于更多无辜平民成为目标以及医院等重要民用物体遭到袭击的严重指控。达尔富尔人民似乎没有任何喘息的机会。

正如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我的办公室明确认为，在我们发言的时候，国际罪行无疑正在达尔富尔发生。它们正在我们发言的时候发生。遗憾的是，我们每天都看到犯罪被当成战争武器，用来对付那些本应受法律保护而免遭这类暴行伤害的人。我想明确的是，这不是一个笼统的评估。这不是从未经证实的报告中得出的评估。这是我的办公室根据已收集和审查的证据和信息作出的准确分析。我们尤其关切关于以妇女和女童为目标的一系列指控，以及通过我们的调查发现性别犯罪指控。处理这些犯罪行为是我的办公室的优先工作。

在过去六个月，我们努力通过提高效率和快速反应来应对实地局势。我们通过前往乍得和与苏丹接壤的其他国家来开展这些工作，我们在当地从流离失所群体中收集了证据，了解他们遭受的苦难和他们目睹的事物。我们已经做了证人访谈。我们扩大了从数字和视频来源收集证据的规模和数量，利用我的办公室已经拥有的技术工具，从而更好地了解施害者、被指控的施害者、他们的组织和犯罪模式之间的联系。正如报告详述的那样，我们通过与国家执法机构分享信息，加强了与国家当局的伙伴关系，以便它们也能尽好本分，更广泛地承担问责责任，这体现在第三国越来越多的国内调查中。

在这一行动的基础上，正如我的报告证实，我今天可以确认，我的办公室正在采取必要措施，就我们指控的目前在西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提出逮捕令申请。但是我要非常明确地指出：我的办公室只会在我们根据内部程序认为确实有定罪

的可能性时,才会采取行动,才会提交这些申请。我们根据经得起审查的有力证据向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法官提出申请,这样不仅最有机会让法官批准申请,也最有机会让可能被逮捕的个人接受正当程序,从而维护幸存者的权利。

我认为,在法希尔、杰奈纳和整个达尔富尔的实地人员应该理解一条简单的信息:现在就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拜托了,晚做总比不做好——这不是出于慈善,不是出于某种政治需要,而是出于人道和现成法律的要求。在达尔富尔妇女、儿童和男子所受的苦难中,我们听到了十分接近20年前促使安理会在第1593(2005)号决议中最初作出移交的情况的回应。我要指出,犯罪模式、施害者和相关方与2003年存在的同样的主犯、同样的受害群体非常接近,这导致了问题被移交。遭受痛苦的是同样的族群、同样的群体——新一代人遭受着其他世代达尔富尔人遭受过的同样苦难。

我们想说,达尔富尔过去与现在这种悲惨、可怕、不必要、可预防的联系强调了我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看到的巨大进展的必要性和价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在上个月,我有幸与达尔富尔联合小组的成员一起,在国际刑事法院审判分庭就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拉赫曼先生(又名阿里·库沙卜先生)一案作了结案陈词。

那场审判的意义太大了。审判的重点是据指在2003年8月至2004年4月期间犯下的罪行。时间快转到今天,人们看到类似的罪行正在发生。这次审判对达尔富尔人、对不同族群、对来到海牙的证人以及对我们在德国、在阿德雷、在乍得边境、在达尔富尔边境、在达尔富尔、甚至在纽约遇到的群体意义重大,我们在公共美术馆内就遇到过受影响群体。他们说,他们没有被遗忘,这对他们意义重大。他们没有消失在公众记忆之外。他们不是隐形的;他们的生命并非没有价值,他们的生命对安理会和已订立的契约来说,与其他任何地方的人一样重要。正如一个又一个受害者强调的那样,这一进程意义重大,不仅是因为审判的历史意义,不仅是因为集体记忆或讲述真相的重要性,还因为它给受害者带来了希望:不光是我的办公室或法院,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也都会履行尊重达尔富尔人的生命、尊严和价值的承诺,不管这拖延了多久。

重要的是——我想,这也是我今天和在其他场合向达尔富尔社区提过的一点——阿卜杜-拉赫曼案不能被视为最后一步。我们说,这是正义和问责的一个开端,一个坚实的开端,但它需要支持。它需要行动,有罪不罚的漏洞肯定需要缩小。需要更多支持。为此,我们需要安理会的支持。我们需要安理会的支持,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提出了一个非常严峻的结论,即达尔富尔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是多么有先见之明。20年后,在国际刑院法官签发的逮捕令未被执行的情况下,我们看到了达尔富尔动荡的风险、达尔富尔人的更多苦难以及该地区陷入动荡的切实风险。请允许我怀着最大的敬意表示,安理会是正确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结论是一个非常站得住脚的、得以促成移交的结论,但当前这种威胁显然也存在,并具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同样要素和同样条件。个人受到关注和伸张正义的权利非常重要。

这也要求就国际刑院对前总统奥马尔·巴希尔、侯赛因先生和哈伦先生发出的逮捕令采取具体行动。尤其重要的是——我在同苏丹政府的互动中表明了这一点——哈伦先生的移交此刻将具有特别的影响力,因为它与刚刚结束的对阿卜杜-拉赫曼先生的审判也有非常明确的关联。我们认为,我们知道哈伦先生在哪里。我们已告知苏丹这一点,现在我们必须想方设法落实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满足受害者的期望,而不是抽象的法律原则的期望,满足达尔富尔族群在法院的代表的期望,满足成千上万注视着我们、期待许下的诺言得到兑现、期待平等地适用法律、期待他们地狱般的生活划上句号、或者至少有所降温从而使他们能够不必在当前备受煎熬的条件下生活的人的期望。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苏丹政府的合作出现了谨慎乐观的迹象。在报告所述期间,我们进一步与苏丹当局接触。我们在优先处理援助请求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就在上个月,我高兴地会晤了苏丹总检察长。他率领一个代表团参加了阿卜杜-拉赫曼先生一案结束审理的活动,我们与他进行了一些建设性的讨论,并承诺今后开展更多合作。我认为,理应肯定不仅是他、还有布尔汉将军任命的协调人所做的努力,该协调人是18个月前我在纽约这里与布尔汉将军会晤后任命的。协调人对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发挥了切实的积极影响,但是这种进展必须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的规定、期望以及法律要求,在今后六个月加以巩固和扩大。

在报告所述期间,我还努力与快速支援部队接触,以获取与我们的调查有关的信息。继上周与检察官办公室的成员和快速支援部队的代表开会之后,我期待、希望并且要求迅速采取切实行动。我将对此进行监测,并将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承诺的这种合作和对援助请求的回应是否正在兑现。

我们今天提出的报告是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四十次报告。人们会说,它花费的时间太长了,我同意这种说法,人们会说,已经有太多的人员损失,情况的确如此。但是,报告强调了非常重要的一点,那就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力量来自于其成员国的支持。它的强大取决于抱着荣誉感和渴望,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执行可得出的最严重的结论之一,即:某种局势符合《宪章》第七章的要求。不过,它也使我们将目光回到过去,那时安理会以一种声音说话,打击有罪不罚,努力集体应对苦难和不幸,响应那些在日常生活中感到自身太过渺小而无法受到本国、更不用说安全理事会这些位于纽约的强大机构关注的人的呼声。当安理会采取这样的行动,把案件提交作为司法机构的国际刑事法院时,它不仅建立了一种富于约束力的联系,而且还提供、建立、焊接和锻造了一种牢不可破的联系——或者说人们希望的安理会与我们集体寻求为之服务的幸存者及其家人之间的一种牢不可破的联系。它力求把他们以及他们有权受到法律承诺的平等保护摆在首位,而不是把政治或者分歧放在首位。

我承认,这是一个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年代,不同的时刻,但是我希望提出一个简单的请求不是天真幼稚的——即使是,这也是一种义务:让我们不要忘记或彻底放弃团结的意识,这是安理会能够做到的,做法是把人民摆在首位,使他们的声音能够战胜政治、分裂以及战略利益的喧嚣而得到听取。

上个月结束的审判向受害者做出了他们没有遗忘的切实保证。为此，他们感谢安理会，感谢安理会最初的移交。但是，我们也不能无视这样的事实，即：如果对国际刑事法院采取行动，这将直接影响我们为幸存者和受害者以及我们见过的、今天就在这座大楼里的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的能力。这是老生常谈，显而易见，也是正确的——单个检察官和法官像黑夜中穿行的船只一样来来往往，但是国际刑院是一个与联合国有着特殊关系的机构，是为了保护全球各地我们拥有管辖权的各种局势下最脆弱者的权利而设立的。125 个缔约国支持国际刑院这样做。

因此，我的祈祷、我的希望和我的恳求是，我们下定决心共同努力，以恢复和加强安理会和国际刑院与达尔富尔受害者以及今天遭受如此深重苦难的人们之间的纽带。这是对的，尤其是在今天这个纪念大屠杀和防止危害人类罪的日子，今天在这座大楼里，今天在座的许多人听到了、世人听到了80年前可怕的大屠杀和迫害犹太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证人的声音，当时奥斯威辛集中营获得解放，地狱般的景象被记录下来并在纽伦堡展示，进行问责并且讲述真相。我们必须缅怀奥斯威辛集中营的受害者以及我们在这几十年间看到的各种罪行的受害者。这些罪行的规模也许与大屠杀不同，但是我们曾经许下“永不重蹈覆辙”的诺言。现在是时候了，为了无论是在塞拉利昂、柬埔寨、卢旺达还是前南斯拉夫——在我们当今看到的如此众多的冲突中——所有遭受如此多罪行之苦的受害者的权利，我们要兑现“永不重蹈覆辙”的诺言。

如果我们能够以这种新的方式工作，如果政治和分裂能够暂时消弭，我们能够聚焦于无辜和脆弱的民众，我们希望我们将听到达尔富尔人民要求伸张正义的呼声。他们需要帮助，他们面临危险，安理会已经在第1593 (2005) 号决议中确定，他们有权伸张正义。现在到了我们集体携起手来兑现该诺言，以防止数代达尔富尔人遭受的绝望不断循环往复的时候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令人警醒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拉森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的报告、他令人警醒的通报以及他为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所做的不懈努力。我也欢迎苏丹代表与会。

二十年前，国际社会采取了一个重大步骤：安全理事会将达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见S/PV.5158）。当时也是安理会成员的丹麦对该决议（第1593 (2005)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为了切实表达我们对正义和问责的支持。我们这样做是希望这一措施将结束达尔富尔的有罪不罚现象。因此，令人深感不安的是，20年后，历史上最糟糕的情势似乎正在重演，正如我们刚刚从检察官那里听到的那样。

请允许我着重谈四个关键领域。

第一，丹麦严重关切据报苏丹冲突各方严重违反国际法事件的数量惊人。其中包括不加区分地以平民为目标、骇人听闻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猖獗的针对儿童犯罪的行为。这种罪行丧尽天良。

第二, 丹麦欢迎国际刑院最近结束了关于达尔富尔暴力的首次审判。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没有安理会的移交, 就不会有这一审判。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就不会看到正义得到伸张。我们还欢迎检察官宣布即将针对持续暴力提出新的逮捕令申请, 这一暴力始于近两年前。在追究责任的案件上取得真正进展对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遏制新的暴行至关重要, 也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第三, 协作对于确保正义和结束苏丹周而复始的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我们对苏丹当局与法院的合作感到鼓舞。这是实现问责制的关键一步。我们呼吁苏丹当局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的合作。这对于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查明巴希尔先生、侯赛因先生和哈伦先生的下落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我们回顾, 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其他国家配合国际刑院有关达尔富尔的工作。我们还非常赞赏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区持续向法院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持。我们赞扬法院为深化这种接触而采取的举措。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 丹麦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的重要工作, 包括针对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受影响社区的外联工作。我们还期待着听到即将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合作的消息。在国际刑事法院大量实地部署的基础上, 我们期待迅速签发更多与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逮捕令申请。

我们决不能放松追究责任的努力。当问责占上风时, 就会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 即有罪不罚在我们的世界上没有立足之地。这为从过往的痛苦通向未来的希望架起了桥梁。丹麦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 并完全支持法院执行其任务, 确保为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丹麦致力于为苏丹人民的未来而努力。他们可以指望我们的支持。

卡努先生 (塞拉利昂) (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今天向安理会作了全面、发人深省和强有力的通报。我们感谢他和他的团队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第四十次报告。我欢迎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塞拉利昂赞扬检察官及其团队不顾日益复杂和不断增加的挑战, 坚持不懈地努力推动追究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我们重申全力支持法院的任务, 并强调公正、独立和及时的调查和司法程序十分重要, 特别是针对震撼人类良知的罪行来说十分重要。

正如我们六个月前在安理会发言时指出的那样 (见S/PV.9697), 国际刑院是国际司法体系的重要支柱, 它与安理会密切合作, 维护问责与法治。今天, 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这些原则, 并强调为暴行罪受害者伸张正义必须仍然是国际司法系统的优先事项, 无论暴行罪发生在何处。

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塞拉利昂借此机会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对针对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协助法院调查、逮捕、拘留或起诉某些个人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或威胁实施制裁深表关切。《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强调, 制裁会严重阻碍法院正在进行的调查和其他活动, 同时也会危及受害者、证人和受制裁个人的安全。

《罗马规约》正确地体现了国际社会对结束全球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保护法院的廉正,包括其司法和检察独立性,对于法院有效履行其确保追究这种罪行的责任和以平等方式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任务至关重要。

谈到检察官的报告,塞拉利昂对达尔富尔局势不断恶化深感震惊,汗检察官称之为导致近20年前达尔富尔局势被提交法院审理的罪行的再现。所报告的罪行,包括杀戮、劫掠、性别暴力、袭击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以平民为目标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罗马规约》。

我们承认法院对2023年4月以来在西达尔富尔所犯下罪行的调查取得了重大进展。检察官办公室报告说,通过在乍得和其他国家的实地部署、证人访谈和广泛的证据分析,重要证据得以收集,确立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罗马规约》所规定的各种罪行。我们赞扬这些努力,包括发出一份逮捕令,预计不久还将发出其他逮捕令。我们还认识到,鉴于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罪行尤其恶劣且破坏性极大,在调查中应优先考虑这些罪行。

我们欢迎对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拉赫曼先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审判继续取得进展,这是安全理事会所移交情势的第一个审判。这一历史性审判涉及31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冲突期间在西达尔富尔若干城镇和周边地区犯下的性别暴力和侵害儿童罪行。在报告所述期间,终结辩论已经完成,勇敢的证人们讲述了他们的经历。对于达尔富尔正在发生的罪行的受害者来说,这一审判象征着希望,是他们寻求正义和追究责任的关键一步。

然而,我们对主要嫌疑人继续逍遥法外仍感严重关切。正如检察官在其报告中强调的那样,达尔富尔暴力持续不断与对冲突最初几年所犯罪行负有责任的人没有被追责直接相关。处理这些过去的罪行对于打破有罪不罚循环和防止今后在达尔富尔和周边地区发生暴行至关重要。

此外,我们深刻意识到达尔富尔和周边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十分严峻。这一巨大苦难严酷地提醒我们,不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会给人类带来沉重代价。塞拉利昂强调,问责与可持续和平必须齐头并进,因为这是我们能够处理这一局势并为持久政治解决铺平道路的唯一途径。

我们还承认并欢迎苏丹当局和第三国在报告所述期间给予的配合,特别是在支持法院的调查和回应协助请求方面。然而,这种配合必须扩大到逮捕和移交据信在苏丹境内的嫌犯以及根据补充原则采取行动确保追责方面。履行这些义务对于打破有罪不罚循环和实现苏丹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

我们赞扬民间社会组织和基层行为体在保存证据和支持法院工作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这些伙伴关系对于确保受害者的声音得到倾听和正义得到伸张至关重要。同样,我们欢迎国际刑院继续与受影响社区接触,特别是通过在乍得和其他地方的难民营开展外联工作。这种接触对于恢复对国际司法系统的信任和重申国际刑院对于满足受害者要求追究责任愿望的承诺至关重要。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深化这些努力,因为它们对于确保司法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

塞拉利昂强调, 正义与和平密不可分。正如检察官报告所强调的那样, 追究责任不仅是道义上的要求, 也是达尔富尔和整个苏丹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先决条件。努力消除冲突的根源, 包括系统性有罪不罚现象, 必须是实现持久政治解决的核心。

最后, 塞拉利昂强调, 企图威胁或破坏国际刑院的工作, 包括采取胁迫措施, 不仅会削弱国际司法行动, 而且还尤其会削弱与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的调查有关的行动。威胁和制裁是不可接受的, 因为它们破坏了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其消极影响波及国际刑院审理的所有局势。塞拉利昂重申, 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刑院及其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的任务。我们敦促安理会所有成员履行第1593 (2005)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 确保追究暴行罪的责任。让我们共同努力, 保护最弱势群体, 捍卫正义和人类尊严的原则。

达尔马迪卡里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 首先, 我感谢卡里姆·汗检察官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提交第四十次报告。

法国仍然对苏丹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感到关切。我们谴责自2023年4月15日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必须立即停火, 以结束人民的苦难。鉴于对在达尔富尔和该国其他地区犯下罪行的指控规模之大, 当务之急是各方履行在《保护苏丹平民承诺吉达宣言》中作出的承诺, 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苏丹境内的事态发展正在对国际刑院调查工作产生令人担忧的影响。我们呼吁苏丹当局加强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履行第1593 (2005) 号决议、《苏丹和平朱巴协议》以及与检察官办公室缔结的备忘录所规定的义务。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在乍得实地, 特别是在阿德雷进行广泛部署, 以收集证词和证据。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在苏丹建设和平的一个关键因素。法国欢迎阿卜杜-拉赫曼 (又名“阿里·库沙卜”) 一案继续取得进展。预计将于今年作出判决, 对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来说将是重要的一刻。结束这一在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基础上进行的首次审判, 将标志着打击20多年前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进入一个关键阶段。我们还欢迎在进一步调查已对其发出逮捕令的嫌疑人, 即奥马尔·巴希尔先生、阿卜杜勒·拉希姆·侯赛因先生和艾哈迈德·哈伦先生方面取得的进展。最后, 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第三国以及国际组织之间加强合作, 以使国际刑院的各项调查能够取得进展, 并获得新的证据。

国际刑院是唯一具有普遍职权范围的常设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必须能够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我们谴责任何恐吓检察官办公室的企图, 包括通过制裁这样做。对国际刑院官员的制裁将对所有局势, 包括检察官办公室调查达尔富尔当前犯下罪行的努力产生影响。

莫斯科索先生 (巴拿马)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就苏丹局势所作的通报。

首先, 我谨表示, 巴拿马对最近北达尔富尔一家医院于周六遭到袭击表示遗憾和谴责, 在该次袭击中, 至少70名病人及其家属丧生。我们对受影响者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并紧急呼吁执行国际人道法。

巴拿马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签署国, 赞赏并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为在达尔富尔犯下的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工作。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四十次报告指出, 达尔富尔局势仍然极为严重。达尔富尔人民继续遭受广泛的暴力, 明显违反国际法的袭击事件越来越多。

最近敌对行动的升级进一步加剧了苦难。已报告的信息表明, 犯罪活动继续大规模发生, 特别是在西达尔富尔州最近发生的冲突中, 已证实发生了谋杀、袭击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性别暴力以及其他犯罪行为, 它们严重影响到平民。

在实地这种微妙局势中, 我们必须肯定国际刑事法院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所做的工作, 我们赞扬在追究侵权者对其行动的责任方面取得的进展。国际刑院决心调查这些罪行的刑事责任, 不仅是对暴行的必要回应, 也是确保该地区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关键因素。巴拿马致力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 并支持国际刑院继续努力, 确保将那些对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对阿里·库沙卜的审判是国际刑院和达尔富尔受害者的一个历史性时刻, 也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里程碑。

作为一个坚持国际司法和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的国家, 巴拿马认为, 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不仅对受害者和幸存者至关重要, 对确保萨赫勒地区的持久和平也至关重要。我们声援达尔富尔人民, 声援那些亲身经历这些暴行的人, 声援那些受到间接影响的人, 也声援所有那些继续为苏丹更公正和更有希望的未来而努力的人。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巴基斯坦欢迎苏丹常驻代表参加本次会议。我们还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所作的通报。

趁检察官与会的机会, 我谨从本议程项目出发, 谈几点个人意见。巴基斯坦不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当然致力于实现追究国际罪行责任的目标, 无论这些罪行是在大屠杀、达尔富尔、加沙、阿富汗还是在其他地方犯下的。如果国际刑院在它决定调查和起诉的案件和人员方面表现出包容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它就能赢得全球公信力。迄今为止, 一些司法管辖区对广泛报道的犯罪行为, 包括在外国长期占领和干预的情况下实施的犯罪行为, 不予起诉。我希望稍后能与检察官就此问题进行对话。

我们审查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四十次报告。提出这项要求已有20年之久。我们注意到报告对苏丹政府在报告所述期间积极开展工作表示赞赏。我们也注意到2020年向国际刑事法院自首的阿卜杜拉赫曼, 即阿里·库沙卜先生的审判工作取得进展。国际刑事法院涉达尔富尔问题工作应继续以安理会授权为指导, 严格遵循互补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依法行使职权, 充分尊重苏丹当局的司法主权和合理关切。

苏丹冲突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痛苦。苏丹近四分之一的人口——至少1100万人——已经流离失所。三百万人在脆弱的邻国寻求庇护。另有2500万苏丹人面临严重饥饿。无数无辜者丧生。在近两年的冲突中，苏丹人民目睹了难以想象的暴行。两天前，快速支援部队对法希尔一家沙特医院的袭击造成70多名无辜者丧生。我们向遇难者及其家属致以最深切的同情。快速支援部队一贯完全无视国际人道法。类似的暴行在朱奈纳、杰济拉、法希尔、喀土穆和其他地方也发生过。

巴基斯坦坚定维护苏丹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呼吁立即无条件停火。各方需要通过和平方式找到可持续的政治解决方案。需要采取综合做法，应对该国人道主义危机。

我们呼吁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开展对话和外交。我们呼吁双方落实《保护苏丹平民承诺吉达宣言》中作出的承诺，为人道行动提供便利，满足苏丹人民的紧急需求。必须停止公然违反国际人道法却不受惩罚的行为，结束苏丹人民的苦难。

谢伊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赞赏为安排本报告和通报所作的努力。

本次讨论的背景是快速支援部队对法希尔继续实施围困以及被武装团体困住的平民在遭受痛苦。首先，美国谴责最近针对苏丹法希尔沙特教学妇产医院的袭击，据报道，袭击造成70名苏丹平民死亡，数十人受伤。

苏丹的无辜平民在这场冲突中遭受了可怕的痛苦。自2023年4月重新爆发敌对行动以来，战斗人员对手无寸铁的苏丹人民实施了令人震惊的残忍和暴力行为。这场残酷的冲突造成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人道主义灾难，导致63.8万苏丹人民遭受苏丹近代史上最严重的饥荒，超过3000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数万人死亡。

快速支援部队和盟军民兵有计划地根据族裔归属谋杀男子、男童甚至婴儿，故意针对某些族群的妇女和女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残酷性暴力。这些民兵袭击逃离冲突的平民，杀害逃离冲突的无辜民众，阻止剩下的平民获取救生物资。另一个交战方即苏丹武装部队也在苏丹犯下了战争罪行。苏丹武装部队对平民发动了致命袭击，包括广泛轰炸学校、市场和医院等民用基础设施，实施酷刑和法外处决。苏丹武装部队还经常不允许人道援助进入。它一再攻击民用基础设施和袭击平民，给弱势民众带来了难以想象的痛苦，突显出苏丹武装部队不是苏丹共和国的可信代表。

美国不支持战争中的任何一方。两个交战方都对苏丹的暴力和苦难负有责任。快速支援部队和苏丹武装部队的恶劣行径表明了通过谈判迅速、持久地结束冲突的重要性。这些可怕罪行的责任人必须被追究责任。20多年前苏丹暴行的许多责任人仍然逍遥法外。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努力将这些人绳之以法，以便公开追究他们对于被指控的罪行的责任。几十年前未能追究责任是冲突持续燃烧的原因之一。当前冲突的几个主要方面及其附属团体也曾在2003年和2004年直接参与达尔富尔的犯罪活动。同样的受害者，特别是非阿拉伯群体，再次成为受害者。那些犯下被指控的国际罪行的人利用当前动荡的环境来逃避责任。正如今天提交的报告

所述,我们也看到了有关族裔暴力和性暴力的报道。各国支持证据收集和分析工作非常重要。

美国将继续带头努力结束冲突。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援助部队所实施的可怕暴力行为必须结束。交战方必须允许人道援助进入,使援助能够流向苏丹平民。早就应该停止杀戮,赋予苏丹人民权力,来追求和平与繁荣的未来了。

卡里乌基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汗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四十次报告以及他今天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我也欢迎苏丹代表参加我们的会议。

我要谈三点。

首先,检察官明确表示,苏丹冲突已经持续太久。我国外交大臣周六访问乍得-苏丹边境的阿德雷过境点时亲眼目睹了苦难的深重程度。正如外交大臣所说,这是世界上最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为此,联合王国已宣布再提供2000万英镑,以协助增加粮食产量,并为逃离苏丹的难民提供拯救生命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服务。这在我们2024年11月宣布的援助增加一倍、达到超过2.26亿英镑的基础上更进了一步。这些资金正在为近80万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粮食援助,使他们更好地获取栖身处、饮用水、紧急医疗保健以及教育。还需要做出更多努力以激发国际上的支持。正因如此,我国外交大臣宣布,他打算召开一次外交部长会议,以确保援助送达最需要的地方,并为结束冲突的努力注入新的活力。

其次,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要发挥关键作用,以确保肇事者被追究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责任。在这方面,联合王国欢迎建立检察官办公室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结构性对话。这可帮助确保受害者的声音得到倾听。我们也欢迎对阿里·库沙卜的审判于2024年12月完成。这是在安全理事会提交国际刑院的局势中完成的首例审判,因而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里程碑。我们期待听取有关申请更多逮捕令的最新情况通报。

第三,联合王国再次呼吁同国际刑院充分合作。我们欢迎本报告所述期间苏丹当局同国际刑院的建设性接触。我们还敦促他们与国际刑院合作,以确保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的人即奥马尔·巴希尔、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和艾哈迈德·哈伦被抓捕归案并移交。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联合王国继续支持国际刑院,并且尊重其独立性。国际刑院必须能够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针对国际刑院的某项裁决而对其进行制裁将妨碍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委内瑞拉、乌克兰以及国际刑院开展活动的各种局势中开展这项重要工作的能力。

赵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卡里姆·汗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全面和令人警醒的报告与通报。我也欢迎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今年是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达尔富尔局势的20周年,然而,暴力和不稳定仍在持续。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2023年以来的持续冲突已使苏丹陷入一场规模位居世界前列的人道主义危机。悲惨的是,曾参与2000年代初暴行的

相同的行为体仍在继续广泛侵犯人权，制造《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包括杀戮、抢掠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种暴力一再发生，令人清醒地意识到有罪不罚在达尔富尔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并且凸显出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迫切需要。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做出大量努力，调查在苏丹当前的敌对行动中犯下的罪行。我们尤其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努力提交逮捕令申请，以抓捕对西达尔富尔发生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

我谨强调三点意见。

首先，我们欢迎完成对阿卜杜拉赫曼的审理，这是安全理事会移交促成的首项案件审理。我们期待今年下达判决。虽然这只是一个案件，而且其判决并不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及时，但是诉讼程序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院的案件将最终促成追究责任。我们还认为，这可给饱受持续暴力之苦的平民带来一线希望，并向依旧逍遥法外的肇事者发出明确的警告。

其次，我们欢迎苏丹当局当前采取的合作步骤，同时我们强调，这种合作需要处理剩余的未决案件。解决剩余案件、包括那些涉及仍在逃的最高级别被告的案件对于确保追究责任和打破暴力与有罪不罚的循环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苏丹当局继续努力，以确保迅速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并与国际刑院开展建设性对话，为准入提供便利，以便收集更多证据。

第三，我们赞扬检察官的举措旨在加大与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区接触的力道，以收集更多证词和证据。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还感谢乍得当局提供对其境内难民营的准入。我们相信，扩大同民间社会、国内机构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这种伙伴关系将大大有助于收集可靠证据和确保问责。此外，我们希望看到加强同其它机制、如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和关于苏丹的第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的协作。我们相信，在这些机制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做出集体努力，比如联合调查和分享数据，将有助于找到全面的解决方案。

我们深切感谢国际刑院即使在苏丹当前安全局势导致准入受限的情况下，仍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以确保问责。作为国际刑院的坚定支持者和1591委员会的主席，大韩民国继续致力于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和促进苏丹的持久和平。

奥斯曼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的通报。还请允许我向苏丹常驻代表表示欢迎。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是在一个关键时刻提出的。苏丹的破坏性冲突继续在夺走无数人的生命，造成日益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要求我们给予集体关注并采取行动。在全面解决苏丹冲突的任何做法中，正义与问责至关重要。寻求过渡期正义与稳定该国局势的进程密不可分。

我谨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必须探索各种途径以振兴国内司法机构，支持苏丹主导这个关键进程。我们亟须营造一种强化苏丹司法能力、为稳定和持久和平铺平道路的环境。

其次,我们必须利用《苏丹和平朱巴协议》,尽管它面临挑战,以巩固和探索现有的法律框架。我们必须在这些框架内开展工作,面对新的事态发展继续保持灵活性,支持那些维护法治和正义的机制。

第三,我们强调苏丹通过区域和非洲框架对司法进程的主导作用。我们必须仔细审查外部行为体在助长冲突方面的作用,并以透明的方式监测这些破坏性作用。我们肯定苏丹政府同国际刑院合作、包括2021年8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和采取步骤把国际刑院规定的罪行纳入国内法律的重要性。我们注意到成立了一个由最高法院一名法官领导的国家协调委员会,并注意到政府为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所做的努力。

我们呼吁国际刑事法院与苏丹当局继续并加强合作,确保采取尊重补充性和国家主权的综合办法追究责任。保护平民必须仍然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敦促各方为人道准入提供便利,并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和其他调解机构为使苏丹各方坐到谈判桌前而作出的外交努力。只有通过对话、追责和真正致力于保护所有苏丹人民权利和尊严的承诺,才能打破暴力循环。

最后,索马里坚定地同苏丹人民和这些暴行的受害者站在一起。苏丹局势要求我们给予坚定不移的关注,并致力于伸张正义和实现持久和平。我们呼吁采取将司法追责、人道主义支持和外交努力结合起来的综合办法,为苏丹带来持久和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致力于支持苏丹人民追求正义、稳定与和解。

塞克里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非常全面的通报。我欢迎苏丹大使出席会议。

苏丹局势、特别是达尔富尔局势的人道主义后果极其严重。冲突、交战各方之间的激烈战争以及敌对行动的升级进一步加剧了苏丹人民的苦难。人权理事会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说,数千人被杀和受伤,大批人流离失所,住宅、医院、学校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被毁。此外,我们仍然对普遍存在的暴行和关于《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报告感到极其担忧。

虽然希腊支持旨在促成对话和调解的一切努力,但它坚信,有罪不罚现象没有存在的余地。检察官办公室目前的报告正确地指出,这些暴行是二十年前开始的罪行继续不受惩罚的结果,其中许多施害者是同一批人。追责的缺失继续助长正在发生的罪行,这也是过去罪行的一个特点。

希腊始终认为,国际社会应优先重视平民的安全。将近20年前,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达尔富尔局势被提交至国际刑事法院——希腊在其上一个安理会成员任期内也支持这一做法,这使国际刑事法院得以对2002年7月1日以来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尽管苏丹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有鉴于此,希腊作为国际司法和法治的坚定支持者,强调检察官必须对在达尔富尔交战各方及其附属团体之间自2023年4月以来持续冲突期间所犯下的罪行展开调查。

我们同样要表示欢迎在阿卜杜勒-拉赫曼一案中取得的进展。这是一个具有独特意义的案件,因为这是安理会将达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一个案件。我们在很大程度上欢迎完成了所移交达尔富尔案件四个组成部分中的第一部分。

我谨强调,我们欢迎苏丹主管当局就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已采取的步骤。同样,我们强调,必须在处理就正在进行的调查提出的援助请求方面加强这种合作。更重要的是,我们强调,必须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执行逃犯逮捕令。我们还要强调,针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单方面措施将对其有关达尔富尔局势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希腊希望强调,检察官办公室必须与人权理事会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开展合作,以支持对2023年4月以来达尔富尔境内罪行的调查。我们还欢迎检察官、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在提供有关当前敌对行动中所犯暴行的信息方面不断发展合作。

最后,深信实现持久和平与伸张正义密不可分,希腊支持旨在促成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调解的所有努力,并重申其对苏丹统一和主权的承诺。

布洛卡尔·德罗比什夫人 (斯洛文尼亚) (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的报告,感谢他再次提醒我们为什么司法很重要。我欢迎苏丹代表出席会议。

首先,我重申斯洛文尼亚坚定而毫不动摇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官员必须能够在不受威胁或制裁的情况下独立和公正地继续开展工作。国际法、正义与和平有赖于此。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成员也应发出这一信息。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请允许我谈以下几点。

在达尔富尔和整个苏丹,暴力、大规模流离失所、饥荒、对平民的无差别袭击、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野蛮袭击、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及对儿童的犯罪的规模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恐怖程度。法希尔沙特教学妇产医院遭到令人震惊的袭击,据报造成至少70人死亡,这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并可能构成战争罪,同时破坏了在冲突期间保护平民和维护人的尊严的基本原则。我再说一遍: 70人在一家妇产医院丧生。这怎么能说得过去呢?

正如检察官所指出的,仍在达尔富尔对人民实施《罗马规约》所列的各种罪行。我们再次紧急呼吁各方立即无条件停止敌对行动。我们提醒各方,它们有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候都尊重国际人道法。必须追究相关违法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肯定检察官在西达尔富尔州的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收集和保存北达尔富尔州被控罪行的证据所作的努力。我们赞扬对侵害儿童的犯罪以及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重视,并支持继续这样做。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打算申请更多逮捕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确保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立即执行所有逮捕令。现在是采取实地人员能够感受到的措施且立即伸张正义的时候了。

我们赞扬检察官继续努力深化与民间社会的接触,并欢迎这方面的新举措。我们呼吁为寻求与法院接触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在确保保护和支助的同时,可以增强幸存者的能力,对达尔富尔人民极为重要。

我们尤其感到震惊的是, 检察官报告中指出, 从犯罪行为的类型、受影响的社区和被指控的犯罪人来看, 在达尔富尔正在发生的罪行就是安理会20多年前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暴行的翻版。难道我们还需要更多证据来证明没有正义我们就无法实现持久和平吗? 达尔富尔问题表明, 有罪不罚只会滋生更多暴行, 而这些暴行的重演则严峻地提醒着我们不作为的代价。二十年前, 安理会表明了决心并采取了行动。尽管对追责机制有着不同的看法, 但对于一点我们肯定可以达成共识, 那就是暴行必须停止。

我们确认, 据报告, 苏丹政府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有所改善, 并强烈敦促苏丹当局迅速执行所有尚未执行的逮捕令。

没有安全理事会的移交和各国的配合, 就不会有对阿里·库沙卜的审判。完成审判将标志着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而这又进一步证明, 为了和平, 我们需要正义。这向受害者、幸存者和施害者传达了一条有力讯息: 有罪不罚是不会被容忍的。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首先, 我们要指出, 俄罗斯联邦不同意邀请所谓的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的所谓检察官, 即联合王国国民汗先生参加今天的会议。我们不承认该机构, 它严重抹黑了国际正义的概念。

我们对那个伪机构的负责人有很大的疑问, 包括道德问题。早在11月, 我们就提请同事们注意一名年轻女同事对该官员的性骚扰指控。当时, 这个伪法院的网站甚至公布了对这些指控展开调查的信息。然而在那之后, 就没有关于此事结果的消息了。本组织对性骚扰采取零容忍政策。那么, 为什么汗先生今天在安理会发言? 我们认为, 在调查进行期间, 他本应被停职。

然而, 如果这个案子同样被掩盖起来, 也不足为奇。国际刑院认为没有必要打击自身官员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都记得, 该机构对卡扎菲先生一案中假证据进行的“内部调查”如何变成了一场闹剧。既没有报告, 也没有得出结论。顺便说一下, 我们有兴趣知道这次内部调查报告的下落。没有人被追究责任, 然而这些众所周知的虚假指控却被北约国家用来当成其对利比亚军事侵略的理由。我们坚信, 正义终将获胜, 参与摧毁利比亚这个阿拉伯国家的国际刑院官员, 就像这个伪法律机构本身一样, 最终将被追究责任。我们建议, 任何掌握这一问题内情的人都要站出来公开信息。

总的来说, 我们认为例行公事听取国际刑院的空洞报告是无益的。在处理利比亚和达尔富尔问题时, 该机构多年来一直假装在开展一系列活动。它在利用安理会提升自己的形象。与此同时, 我们安理会成员不得不每年两次浪费时间, 而这些时间本可用来处理我们议程上许多真正重要的问题, 包括利比亚和达尔富尔的局势。

我们支持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然而, 国际刑院及其活动早就与伸张正义的工作毫无关系。这不过是一场受委托上演的政治演出。国际刑院的支持者似乎有一个开关按钮, 并能熟练使用。

例如,就在最近的2024年11月,美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汗先生关于利比亚局势调查的报告时发言,称赞国际刑院,并承诺只要有必要,就会支持该组织(见S/PV.9789)。而在作出这种保证的同时,美国有一部法律——我指的是《美国服役人员保护法》,国际律师则称之为《海牙入侵法案》。该文件允许使用任何必要手段,包括军事力量,来释放依照国际刑院逮捕令而被捕的美国公民或盟国公民。

美国代表发言支持国际刑院后不到两个月,美国国会众议院就通过了一项关于制裁国际刑院官员的法案,它与针对以色列领导人发出的逮捕令有关。这项新法案将授权制裁参与调查美国国民或其盟友所犯罪行的官员,以及向国际刑院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官员。这件事特别有意思,因为这个伪法院得到美国本身的支持,美国自己及其盟友正在为其受托开展的调查提供资助。为此,鉴于国际刑院正在审查美国服役人员在阿富汗犯下的罪行,它们甚至修订了本国立法,此前曾禁止与国际刑院有任何合作。它们现在要做什么?它们应该制裁自己吗?

顺便说一句,联合王国也通过了类似法律,该国驻阿富汗特种部队因其骇人听闻的暴行而出名,包括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实施法外处决。1月8日,《纽约时报》就此事发表了一篇详尽的文章。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事件已经过去了10多年,但没有一名联合王国军人被追究暴行,更不用说任何指挥官或政治领导人了。联合王国领导层没有起诉他们,而只是建议大家“不要散布谣言”。令人惊讶的是,这丝毫没有阻止联合王国提及补充性原则,并宣称它理应有能力独自调查这些罪行。

真正重要的是,在华盛顿和伦敦的要求下,国际刑院迅速顺从地完成了对北约在阿富汗和伊拉克所犯战争罪的初步调查。没有人对数十万平民的死亡负责。为此,我们对这个政治化、腐败和虚伪的机构为加沙人民伸张正义的能力绝不抱任何幻想。

西方国家很久以前就把国际刑院变成了追求其地缘政治利益和新殖民主义议程的机制。选择性司法已经成为它们的新准则。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在集团纪律的基础上表现出一致性。在另一些情况下,当涉及起诉本国国民或盟友时,它们就开始谈论需要尊重非《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高级官员的豁免权。

欧洲领导人关于国际刑院对以色列领导人发出逮捕令的声明尤其耐人寻味。这表明,国家元首分为“局内人”和“局外人”。对于前者,法律豁免权得到承认和尊重;对于后者,豁免权则被否定。国际法并不这样运作。这个情况证明了我们之前所说的。在打击有罪不罚的捏造理由下,西方正在集体攻击的不是豁免权,而是豁免权应该保障的东西——国家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原则。这些正是建立联合国的根基。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国际刑院假装开展的调查活动是一个绝佳的例子,表明这个海牙伪正义机构无效、无用得一塌糊涂。自2005年达尔富尔问题移交给国际刑院以来,这些所谓的“打击有罪不罚的斗士”取得的成就是对一名被告进行了一次审判。我们认为任何人都没有理由继续赞扬这一所谓的“成就”。

国际刑院的政治化活动无助于促进达尔富尔问题的和平解决。相反,这个伪法院违反普遍公认的国家高级官员豁免准则,对在任国家元首发出逮捕令,使得政治妥协更加困难,并在非洲大陆引发紧张局势。苏丹局势的恶化清晰表明,认为国际刑院的臭名昭著司法活动对可持续和平意义多么重大的想法实际上是何其脱离现实。

20年来,该机构一直阻挠安全理事会移交对达尔富尔具体事件的调查。今天,它突然关心起对该局势的审查,而实际上没有人移交局势。显然,国际刑院公然僭越职权,违反第1593 (2005) 号决议。因此,我们要再次呼吁所有负责任的国家在国际刑院的政治化和不专业行动导致灾难性后果之前,从国际刑院撤回达尔富尔问题。这个伪法院能做的就是充当一种新殖民主义工具,促进富裕西方国家的利益。难怪国际刑院一直对其金主犯下的罪行视而不见。

我们深信,实现达尔富尔可持续和平解决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包容各方的苏丹人内部对话。只有通过平等的公开讨论,考虑到冲突各方的利益,我们才能为真正的民族和解进程创造条件。国际刑院的政治化活动只会排除这种可能性。如果有谁能够完成伸张正义的任务,那就是苏丹人自己。我们的工作向他们提供全力支持 and 帮助。

罗德里格斯-伯基特夫人 (圭亚那)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卡里姆·汗检察官介绍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提交的第四十次报告,并感谢他发人深省的通报。我也欢迎苏丹常驻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圭亚那欢迎关于第1593 (2005) 号决议所载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我们特别注意到,对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的审判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将20多年前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移交法院的决定完成的第一次审判。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为完成审判所做的努力,并期待今年作出裁决。

人们注意到,我们看到的处理20年前所犯罪行工作的这一进展,是在达尔富尔人民正在经受另一波巨大苦难之时取得的。我们深感关切的是,自2023年4月武装敌对行动开始以来,达尔富尔局势持续恶化,据称发生了诸多罪行,包括杀戮、抢劫、袭击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肆意攻击平民、性别犯罪以及针对和影响到儿童的犯罪。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就正在进行的调查提交了报告,收集到的证据足以证明,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达尔富尔曾经并仍在上演《罗马规约》规定的各种罪行,而且还注意到,正在采取最后步骤,申请对那些负有责任者发出逮捕令。圭亚那强调,若要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追究犯罪者的责任,防止未来的暴行,追责机制必不可少。迅速调查并起诉罪行可有助于遏制苏丹境内当前的恐怖浪潮。我们同意报告中的说法,即“对过去的罪行不追究责任,会使今天的犯罪者更加大胆妄为”,刚刚结束的对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的审判不仅有助于处理过去的罪行,而且也会影响目前的局势。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苏丹政府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据报开展了合作,特别是苏丹政府正在努力满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调查正在发生的罪行和旧案件时提出的援助请求。然而,我们强调,合作范围还必须扩大,将逮捕和交出在逃嫌

犯也纳入其中。我们还敦促第三国国家主管部门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合作与协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乍得当局提供的协助。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受影响社区和受害者接触,肯定他们对调查的重要贡献。

在人们继续努力为苏丹人民伸张正义之际,圭亚那再次呼吁立即停火,并恢复在苏丹达成持久和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的进程。我们还重申,冲突各方必须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圭亚那强调国际刑院这一独立、公正司法机构的关键作用。国际刑院代表着国际社会的承诺,即绝不允许滔天罪行,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我们对最近法院官员受到制裁深感关切,并强调这些措施可能阻碍法院当前对罪行的调查,可能导致世界各地受害者不能及时甚至无法获得他们急切等待的正义。我们还对此类措施对我们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总体努力的影响感到关切。我们重申,国际刑院官员、工作人员和与之合作的人员必须始终免受制裁、威胁和恐吓。我还借此机会强调,安全理事会可在帮助受害者获得正义和追究严重罪行的责任方面发挥作用,这些都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必要措施。

最后,圭亚那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坚定支持。

耿爽先生(中国): 我认真听取了卡里姆·汗检察官的通报,欢迎苏丹常驻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

中方注意到检察官就达尔富尔问题提交的第40份报告。结合报告内容与苏丹当前形势,我谈以下三点:

第一,中方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没有变化。当前,安理会向法院移交的部分案件的处理正进入关键阶段。我们希望法院在下一阶段工作中,继续严格遵守《罗马规约》补充管辖原则,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立场,切实尊重苏丹国家司法主权,充分听取苏丹政府合理意见。国际刑事法院在处理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时,要平等适用国际法,避免政治化和双重标准。

第二,国际刑事法院要加强同苏丹合作。我们欢迎检察官报告中提及苏丹政府就达尔富尔案件同检方开展合作,包括派总检察长率团访问国际刑事法院,答复多项协查请求等。法院在案件调查和处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安理会授权,充分考虑当前苏丹局势的复杂性和敏感性,所采取的行动应同苏丹政府充分沟通协商,有助于苏丹问题最终解决,避免不当介入激化矛盾。

第三,国际社会要在推动苏丹局势降温上做出更大努力。苏丹冲突已持续近22个月,人道形势日益严峻。中方呼吁冲突各方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要求,尽快实现停火止战,通过对话化解分歧,避免造成更大人道危机。国际社会应加大斡旋力度,创新调解办法,帮助苏丹早日恢复和平稳定,共同维护苏丹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的通报。我也谨欢迎苏丹常驻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20年前，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今天，我们正在审议法院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第40次报告。伸张正义并追究责任，这依然是确保以全面办法解决苏丹冲突的一个关键变数。在这方面，我谨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我们必须确保苏丹，特别是达尔富尔的过渡期司法、追责工作与和平努力相辅相成。在这方面，必须尽最大努力振兴和加强国家司法机构，以支持国家自主开展这一进程。有鉴于此，我们欢迎苏丹政府通过保护苏丹平民的国家计划——一项基于法治、人权和其他原则的计划。

第二，在确定以何种适当方式开展由苏丹主导的全面过渡期司法工作时，应审查和考虑所有现有框架。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凭借其各种机关和架构组成一个重要的框架，以借此努力找到适当的机制，完成这项工作。

第三，必须顾及达尔富尔近期的事态发展和苏丹冲突的动态。快速支援部队不遵守第2736（2024）号决议，继续围困法希尔，公然无视安理会决议，令人深感关切。在拥有数十万居民的法希尔，冲突仍在继续，给平民和民用设施造成无法承受的后果，法希尔最后几家仍在运作的医院之一成为上周五无人机的攻击目标。那次袭击导致70多名平民丧生。同样，如果我们不终止苏丹境内的外来干涉，国际社会就无法达成冲突的持久解决。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公开和坚决谴责这种干涉。

达尔富尔地区、更广义地说苏丹目前在多地面临前所未有的升级，冲突蔓延到邻国的风险增加。因此，我们再次呼吁立即无条件停火，为苏丹真诚和有意义的政治进程铺平道路。我们赞扬苏丹政府最近采取的措施，同时我们鼓励有关各方进一步为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并确保其可持续性。

最后，我们必须强调，必须确保苏丹无辜平民受到保护，并且坚持开展对话。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检察官的全面通报和他的第四十次报告，报告肯定了通过旨在调查很久以前和较为近期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援助请求，在同苏丹政府合作与积极接触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也赞赏他表示欢迎同总检察长率领的苏丹团队的会晤以及由最高法院法官领导的联络人的积极努力，这些努力对于促进基于法律补充性原则的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达尔富尔局势是安全理事会基于在《罗马规约》第13（b）条中提到的安理会的授权任务，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我谨提及，从2004年的移交决定到2021年5月之间，我们浪费了很多年的时间，因为当时

没有同国际刑院合作。随着2021年8月签署苏丹政府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我们开始进行接触。

此外, 为加入设立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采取了超前步骤, 但是苏丹尚未批准2002年《罗马规约》。我们还出台了立法修正案, 把国际刑院刑事管辖范围内的四种罪行纳入国内的法律, 其中包括1991年的《刑法》、2007年的《武装部队法》和1992年的《刑事诉讼法》。作为这种合作的一部分, 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数次访问苏丹共和国。他们会见了最高级别的官员, 并访问了达尔富尔各州的难民营。2022年8月, 检察官从喀土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这是国际刑院历史上的第一次, 显示出我们在司法互补方面同国际刑院合作的政治意愿, 这种互补赋予苏丹司法机构优先权, 而国际刑院则是最后诉诸的法院。

关于苏丹共和国政府为控制合作所做的努力, 过渡主权委员会的主席阁下发布了2023年的第191号令, 据此成立一个委员会以协调苏丹同检察官办公室的联络, 该委员会由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领导, 成员来自国内有关当局。

我们还为检察官办公室团队的入境签证提供了便利, 外交部长指示我国驻海牙大使馆, 无论他们何时提出申请均向其颁发签证。由于委员会与检察官办公室通过多种媒体的持续沟通, 委员会在战争期间尽可能回复了2020年以来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大多数未决申请。检察官办公室以书面形式肯定了这一点, 并将其纳入第三十九次报告和本报告的执行摘要。

关于今天几个代表团提到的堵住有罪不罚漏洞的问题, 以及关于暴行、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战争罪的问题, 政府在战争期间建立了下列国内司法机制: 一个调查快速支援部队侵害行为的委员会, 由总检察长担任主席, 成员来自有关当局; 一个附属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监测侵害行为的委员会; 为武装部队和警察开发了一个报告应用程序, 以记录各方面的侵犯人权行为, 如霸占住房 and 任意设置阻碍民众通行的检查站, 以及刑事事项。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一种战争罪, 应追究行为人的责任。现实情况是, 95%的此类罪行是快速支援部队犯下的。受这些侵害行为影响而死亡、受伤、被迫流离失所、失踪或者被强行招募的儿童约为26470人。因民兵的行动和侵害行为而被迫流离失所的民众约为14,197,735人。受到这些暴行和侵害行为影响的妇女和女童达到216,000人。快速支援部队在西达尔富尔的朱奈纳冷血犯下的活埋民众的构成种族灭绝和战争罪的罪行导致5,000多平民丧生。在朱奈纳受伤的平民超过8,000人。因为民兵的侵害行为而被强行绑架的民众超过5,000人。此外, 还有那些被关押在特别拘留所的人, 其中一些人是在过去两天武装部队解放总指挥部时获释的。

在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车辆清单上登记的汽车数量超过27,000辆。越狱的囚犯人数为19,790人, 其中包括被判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囚犯, 快速支援部队的民兵为他们打开了监狱的大门。总共打开了31座中央级监狱。被洗劫的银行数目仍在计算, 但初步统计数据为超过26家。通过雇佣军和流离失所者参与这些罪行的国家为13个。在苏丹各州对反叛民兵领导人和成员以及合作者提起的刑事诉讼案件达到38,427起。在所有函件中被捕的被告总人数为1,329人。为此, 1,218起刑

事诉讼被移交给普通法院,在各州举行的听证会总数已超过2,500次。超过423起刑事诉讼已裁决,795起仍有待法院审理。已向涉嫌犯罪或煽动他人犯罪的人发出约375份搜查令。

我们已要求国际刑警组织秘书处以及数据管理和刑事追捕部门对16名逃犯发出红色通缉令和逮捕令,以便在通过苏丹法院起诉他们之前对其进行国际起诉。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和儿童,许多妇女失踪。目前,我们发现500多人失踪。

至于合作的法律性质,我们签署了苏丹政府与检察官办公室的谅解备忘录,其中考虑到《罗马规约》关于非国家当事方的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以确保提供有关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合作的第九编规定的协助,并为刑院在苏丹境内进行的调查提供必要的协助。它还包括已被通缉的嫌疑人——即五人,其中一人目前正在海牙接受审判——的自首和移交问题。上述谅解备忘录建立了启动双方合作的机制,但确保国家立法中有关于这种合作的规定则属于过渡期司法工作中法律改革相关框架的范围,而这些框架尚未完成。

苏丹接受了与法院的合作,我想指出,考虑到政治过渡及其挑战,引渡通缉犯应在长期法律框架内进行,而不是像目前这样在临时法律框架内进行。因此,检察官下个月访问苏丹时可以与喀土穆中央当局讨论其条件和可能性。

关于合作的法律基础,充分和全面的合作需要在苏丹法律的基础上批准《罗马规约》。合作请求必须包括法律依据、事实细节以及个人的行踪和身份。

苏丹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打交道的方式与同任何政府间组织或外交使团打交道的方式是一样的,而且对刑院的通讯、行动或活动没有任何限制。除非为我国立法所禁止,否则基于《罗马规约》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合作请求,应根据我国立法及时协商并执行。值得指出的是,《罗马规约》第九十三条第(四)款允许苏丹政府全部或部分拒绝合作或协助请求,如果该请求涉及提交文件或披露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的证据。如有必要,苏丹政府可以为了遵守请求而取消保密要求,但这需要时间。苏丹司法部门将在法律互补的基础上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开展混合调查。

还有与和解、缓和情绪、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程序。刑事调查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综合的法律和司法框架来查明事实、披露事实并维护被告的权利。这需要一个稳定的法律体系,而目前在持续战争的过渡条件下尚不具备这种体系。我国的法律改革进程已经开始,但尚未完成。

要公平对待犯罪分子,就需要完整的司法政策和刑事司法制度,法律与苏丹因国际承诺和人权协定而承担的义务之间不得存在矛盾,而这又需要包容性,并且必须考虑到苏丹的文化多样性。因此,必须保障基层群众和妇女儿童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刑事司法不应搞偏袒,我们的长期目标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该工作已融入以包容性为目标的我国安全愿景。在战争期间不可能切实做到这一点。

《宪法》第五段规定,需要改革国家机构并追究犯有罪行的前政权官员的责任。这需要制订组织结构和交流法律专业知识,以确保与国际公认的调查方法保持一致。该段将国家司法机构摆在优先位置。我们已经开始起诉通缉犯,但由于当前的战争而停止。我们还修改了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典,增加了四项罪名。

在检察官办公室和与国际刑事法院联络协调委员会合作框架内,应检察官办公室邀请,由担任负责调查违反国际法和国内法行为国家委员会主席的苏丹总检察长以及联络协调委员会主席组成的高级别法律代表团于2024年12月9日至13日访问了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讨论了双方的合作以及协调人在响应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和就先前案件提供信息的要求方面所做的努力。我们还重申了以下政治意愿,即在负责调查自2023年4月苏丹冲突开始以来的犯罪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内法行为的国家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调查方面与检察官合作。

协调委员会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并为接待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团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为会晤政府高级官员提供便利。我们还响应了有关2023年4月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暴行和犯罪的请求,为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苏丹人俗称为阿里·库沙卜——一案的辩方证人提供了后勤支持,代表团参加了该案的结案陈词。

协调委员会正在对尼罗河州、卡萨拉州、盖达里夫州和北部各州进行高级别访问,并在访问其他国家,以询问证人,执行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请求。我们还向检察官办公室发出了访问苏丹的正式邀请,然而,刑院团队得以访问乍得边境,国家委员会却无法这样做,因为乍得当局不允许。

我们与检察官办公室商定,将保持积极和建设性态度,共同承担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责任,并确保通过非洲和本国机制,或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通过国际

刑事法院,开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法律责任和调查达尔富尔局势的努力。阿卜杜勒-法塔赫·布尔汉总统重申,他对于在联合司法行动方面达成协议以及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持开放态度,并愿意这样做。

苏丹当局为检察官接触证人提供了便利,我们重申有必要讨论有关这些案件的理想司法模式。我们还重申,检察官办公室独立于行政机关。我们还介绍了本地区国家一再串谋并利用拉丁美洲雇佣军对苏丹实施的侵略罪行。

苏丹期待法院开始调查仍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达尔富尔暴行。

尽管行动受到限制,民用设施和政府机构受到攻击,档案被焚烧,而且缺乏财政资源,但苏丹在侵略战争期间尽最大努力回应了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48项请求和问题。

联络协调委员会主席在访问海牙期间讨论了需要援引国际刑事法院对于侵略苏丹的罪行——这些罪行得到了地区一些国家的支持,它们结为犯罪同伙或是共谋——以及达尔富尔地区发生的针对特定族裔群体、以包括种族优越论等理由将其消灭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管辖权问题。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比国家管辖权更广泛。这就是为什么苏丹要求刑院开始与国内外各方一起调查正在进行的侵略罪。苏丹在互补原则的框架内以及尊重苏丹主权和司法制度的前提下,将合作水平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最佳程度,目的是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为达尔富尔的受害者提供赔偿。调查犯罪和违反国家法律和入道法行为的国家委员会已开始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犯罪人进行调查和起诉。委员会本身记录的快速支援部队民兵实施的暴行和侵害行为包括了针对马萨利特族群的966起强奸案和灭绝种族罪,该族群的苏丹萨阿德·巴赫尔·丁先生曾在安理会谈及这些事件,并就他亲眼目睹的暴行提供了确凿的证词。

我们现在将与国际刑事法院联络协调委员会对本报告的意见简要总结如下。

检察官在提交第三十九次报告时赞扬了委员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程度。该报告没有提及委员会与检察官办公室在准备交叉质询阿里·库沙布案的辩方证人方面所开展的有效合作。

该报告没有提及与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的请求有关的合作备忘录的实施情况,该请求是为了针对请求书所称的身处中非的被告执行备忘录。尽管委员会在这方面做出了努力,但仍未联系到被告。该请求得到了回应,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委员会本着良好合作精神所做的努力。

报告指出,苏丹政府部分回应了八项请求。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指出以下几点。关于提供2003年在法希尔机场降落的飞机信息的请求,主管当局称,记录和文件因在战争期间被焚烧和毁坏而无法获得。因此,我们认为这一答复足以使该请求中止,因为所谓的不可抗力法律概念致使该请求无法满足。

有人要求提供2023年4月15日战争爆发以来领导人和其他人之间的对话和电话联络的信息,以便对其进行监控并允许技术团队予以分析和获取。针对这一要求,我们解释了为何不可能满足。有人要求提供2003年至2005年期间法希尔安全委员会会议记录。我们的答复是这些文件不存在。有人要求提供有关科尔马和宾

迪西地区事件以及达尔富尔地区地方安全委员会会议记录的要求,我们也回应说无法找到这些数据或记录。

我们认为需要在考虑到战争遗留的安全局势以及快速支援部队民兵对于文件、档案、数据和设施的蓄意破坏的情况下,立即制定标准,明确合作与回应的含义。因此,有必要同与国际刑事法院联络协调委员会负责人和检察官进行沟通,在法律互补的框架内拟定合作文件的思路。

下午5时05分散会。